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龍照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00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4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10月12日21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與延平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修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上開事故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16,800元（均為工資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抗辯其無須負全部肇事責任，且無資力賠償，是以下僅就此記載理由要領：

二、被告是否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

（一）按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

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」

（二）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其於系爭事故當時直行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外側車道直行，因路口歪斜，系爭車輛與我發生碰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改稱：其當時是在內側車道，外側車道車子切到內側車道，我怕撞到所以煞車，系爭車輛就撞到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頁第5至9行）。然自系爭事故發生迄今已逾1年半，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較近，記憶應較為清晰，可認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較為可採。再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，肇事車輛於事故發生時雖係在內側車道，然緊靠內外側車道之中線（見本院卷第23、27、28頁），與一般駕駛車輛係保持於車道中央並不相同，可認被告於事故發生前應係自外側車道切入內側車道。且兩車碰撞痕跡僅限於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及肇事車輛左側車身，可認兩車係自側面靠近後碰撞，有車損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）。再輔以上開被告之警詢筆錄，可認被告於事故發生前應係行駛於外側車道，因路口歪斜或為避讓其他車輛而切入內側車道，然因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因而自側面碰撞直行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。

（三）而依當時天氣晴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未保持併行之間隔，並碰撞系爭車輛，足見被具過失甚明。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堪可認定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而訴外人劉修帆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直行於上址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其有何違反交通規則之駕駛行為，則訴外人

劉修帆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。

三、按民法第318條規定「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。」惟上開規定僅係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。查本件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期日稱其無資力清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至26行），然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境況，本院自難逕依許其分期或緩期給付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,800元，及自109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